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系统的艺术修养和较扎实的服装和服饰设计学科基础理论，有一定创新实践能力，能独立从事服装与服饰艺术设计、服装品牌商品开发和服装市场营销工作，也能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市场管理、贸易、情报、专业教育的高级专业设计管理型人才，能够掌握和借鉴我国传统民族服饰文化，培养具有高度艺术创造性、市场意识、服装商品开发和组织等综合能力的时装设计和研究的专业人员。

毕业生适合在纺织、轻工、服装企业、服饰文化研究机构、流行情报及时装设计研究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时装品牌设计、管理、研究、时装广告及展示设计等工作，也可从事服装与服饰设计的教学工作。

二、基本要求

1．具有一定文化、心理素质和较高的艺术修养及审美能力，有较好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和良好的外语和文献阅读能力；

2．掌握设计艺术学和美术史，服装艺术的专业理论和技术，具有独立从事时装艺术创意设计，服装商品企划设计与开发能力；

3．具有从事服装流通领域的技术管理能力；

4．掌握一定的市场营销管理知识，具有相应的时装市场营销管理，情报分析研究，时装品牌策划商品流通领域的组织管理的初步能力；

5．具有从事综合时装设计的创作能力，以及时装、广告宣传活动及流行杂志的编辑，设计、策划的初步能力。

三、学制与修业年限

1．基本学制为4年。

2．修业年限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适当缩短和延长，学习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7年。

四、主要课程

**1.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时装画技法、设计基础、中外服装史、技能表达、品牌模拟、服装形态设计、服饰图案、黎锦元素设计、服装专题设计。

**2.专业核心课程：**设计基础、技能表达、品牌模拟、服装形态设计。

五、各类课程学分分配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学分数** | **分布比例（不保留小数点）** |
| 通识教育课程 | 必修课 | 41 | 44 | 23% | 27% |
| 选修课 | 3 | 3% |
|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 必修课 | 22 | 22 | 17% | 17% |
| 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 | 必修课 | 51 | 51 | 41% | 41% |
| 选修课 | 10 | 10 | 2% | 2% |
| 实践课程（不包括课内实践） | 必修课 | 21 | 21 | 13% | 13% |
| 合计 | 必修课 | 135 | 148 | 94% | 100% |
| 选修课 | 13 | 6% |

六、毕业学分要求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修完本专业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获得148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44学分，学科（专业）基础课程22学分，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61学分，实践课程21学分，即可毕业，发给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和《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若干规定》，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附件4）